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97號

原告 良展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樊秋蘭

訴訟代理人 陳敬中律師

被告 台灣普特絲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振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判令相對人為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最低300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台灣普特絲有限公司應將本判決於被告首頁刊登(<https://www.poll-tex.com.tw/>) 30日。」核就聲明第一項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；聲明第二項屬名譽權遭侵害之回復原狀方法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；是原告以一訴併為財產權及非財產權之請求，其訴訟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就財產權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30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萬6000元；就非財產權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，則本件訴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27萬9000元（計算式：27萬6000元+3000

元＝27萬9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曾惠雅